

合同编码: ZALY. NO. 2026071

商洛市秦岭中段(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 
{镇安县 2025 年退化林修复(二次)十八标段}

# 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: 镇安县林业局

施工单位: 镇安县仁昌配送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三月



甲方： 镇安县林业局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 镇安县仁昌配送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与要求，现依据 2026 年 3 月 27 日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投标会议结果（项目编码：CT-ZB00-016-2026-002 号）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名称

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{镇安县 2025 年退化林修复（二次）十八标段}。

## 二、合同内容

乙方承担甲方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{镇安县 2025 年退化林修复（二次）十八标段}，即月河镇西川作业区 A 段（小班 1-8、10、11、13、15-17、19、25）退化林修复作业，面积 1226 亩，作业措施包括择伐、补植补造、辅助措施等，其中补植栓皮栎 20 亩、红豆杉 42 亩、侧柏 143 亩，补植密度 33 株/亩，采伐蓄积量 145 立方米。合同具体任务详见工程量清单，作业区四界详见图纸。



## 栽植苗木清单

单位：株

苗木名称	种类	苗龄	地径	苗高	单位	数量	备注
栓皮栎	容器苗	2		≥60cm	株	660	
红豆杉	容器苗	3		≥50cm	株	1386	
侧柏	容器苗	2		≥40cm	株	4719	

### 三、合同总价

工程总价款：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  
(¥：731467.00元)。

### 四、承包方式

本工程由承包方总承包（包工、包料）进行施工。承包方不得转包及分包。承包方主要工程管理人员构成信息：

1. 承包方名称：镇安县仁昌配送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汪小平，联系电话 18891491111；

2. 项目经理：郑锦，身份证号码：610423198409295825，联系电话：18609143757；

3. 技术负责人：赵治民，身份证号码：61250119650130021X，技术等级：工程师，联系电话：18991452626；

4. 通讯地址：陕西省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城社区岭南路142号。

### 五、工程期限



工期 90 日历天。开工日期：2016 年 4 月 13 日，  
竣工日期：2016 年 7 月 13 日前完成，延误工期造成的后果及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如遇发包方原因（如因设计变更）或者不可抗力因素（如自然灾害、气候）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履行延期手续。

## 六、付款办法

工程款支付按资金实际到账情况支付。施工合同签订后，根据项目建设需要，可支付施工单位合同总价款 40% 的预付款，以便于施工单位及时进驻工地开展施工前期工作；施工结束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经工程结算决算后，按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到结算审计定价的 97%；复验合格后，支付 3% 质保金。验收不合格的，待整改验收合格后，付款期限顺延。

## 七、质量标准

各项指标质量标准以作业设计为准。项目采用综合修复方式。主要修复措施择伐、补植补造、辅助措施。

1. **择伐：** 伐除受害木、病源木、濒死木、枯死木以及生长不良的 IV 级木、V 级木。株数采伐强度为 8-12%，采伐蓄积强度在 3-5% 之间。

2. **补植：** 补植补造修复的补植密度为 33 株/亩，穴状整地，整地规格为  $40 \times 40 \times 30\text{cm}$ ，在林间空地坡面较完整及缓坡地段采用品字形配置；地形破碎的地段补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，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，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的种植点的数量。



### 3. 辅助措施:

①修枝: 清除林间块状分布的枯死、濒死木、死亡的枝条, 对自然整枝不良、枯死的枝条等进行修枝, 促进林木正常生长发育。

②割灌割藤: 对林间存在的针叶幼龄林进行扩盘培土, 对影响目的树种幼树幼苗的高大灌草及缠绕主枝的藤本进行割灌(割藤), 促进林木正常生长发育。

4. 剩余物清理: 施工结束后对具有利用价值的剩余物运出作业区进行加工利用, 无利用价值或价值很低的残留物在不影响天然更新、幼树幼苗生长的情况下, 就地截段散铺整齐堆放, 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, 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疫木除治方法处理, 具体采伐技术标准详见作业设计。

5. 苗木供应: 本项目设计为补植造林, 由乙方按作业设计要求采购符合 DB61/T378 质量标准的 I 级优质苗木, 按照《陕西省造林技术规程》有关规定, 不使用长距离调运的苗木, 优先使用本地生产的优质苗木, 确需外调苗木的, 向甲方报备后外调。所用种苗须经种苗管理单位检验检疫, 出具“三证一签”(良种的提供良种证)和购苗采购合同, 苗木须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山场。

6. 幼林抚育: 在造林后至郁闭前这一段时间里所进行的各



种技术措施。通过松土、除草、扩穴等改善土壤理化性质，给幼苗幼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长环境。造林后 3 年内抚育 5 次。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、除草、除萌、扩穴、砍灌、培土、整枝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。

## 八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派项目管理人员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，督促指导项目建设，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。
2. 甲方做好开工前的培训、交工、设计方案交底等工作。
3. 甲方负责将施工地点及范围提交乙方，由监理单位现场交验。
4. 工程竣工后，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施工地块进行现场检查验收，并根据验收情况开据验收单。

## 九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。在开工前须派企业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交工须知和技术培训会议，并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工前培训，须上报一名具有林业专业技术人员为项目技术负责人，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人员不足，或乙方未按期完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2. 乙方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宣传，及时与项目所在地镇、村做好衔接，并填写施工征求意见表，取得涉及的林权所有者同意后方可施工。若因宣传不到位，造成林农信访、投诉等不



良社会影响的，由乙方负责5个工作日内处理到位，无法按期处理到位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足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对每道工序的施工必须按照作业设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，服从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质量监理单位现场监督和检查。

4.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该工程。

5. 乙方要按照以工代赈要求提供用工花名册（吸纳脱贫户、监测户务工人员不得低于5%）。

6. 因工程质量，在中省市检查验收出现问题的，由乙方按要求整改，自行承担整改费用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，如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## 十一、检查验收及管护期

1. **验收：**施工结束后，乙方须付清农民工工资等各项工程费用后，方可书面申请甲方组织检查验收，检查验收按施工内容分别进行，检查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。

2. **管护期限**自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三年。

## 十二、安全文明施工

### 1. 安全施工

①施工期间，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



良社会影响的，由乙方负责5个工作日内处理到位，无法按期处理到位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足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对每道工序的施工必须按照作业设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，服从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质量监理单位现场监督和检查。

4.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该工程。

5. 乙方要按照以工代赈要求提供用工花名册（吸纳脱贫户、监测户务工人员不得低于5%）。

6. 因工程质量，在中省市检查验收出现问题的，由乙方按要求整改，自行承担整改费用。

## **十、违约责任**

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，如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## **十一、检查验收及管护期**

1. **验收：**施工结束后，乙方须付清农民工工资等各项工程费用后，方可书面申请甲方组织检查验收，检查验收按施工内容分别进行，检查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。

2. **管护期限**自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三年。

## **十二、安全文明施工**

### **1. 安全施工**

①施工期间，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



关安全生产的要求，发包方（和监理方）不得强令承包方违章作业、冒险施工。

②施工期间，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严防森林火灾和事故发生，做好安全生产记录和资料收集，接受检查与监督。

③施工期间，承包方应保持施工物料、构件、器具堆放整齐，保证生活资料质量，预防传染病，遵守疫情防控纪律，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，保持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清洁整齐，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健康。

④施工期间，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，提供劳动保护，购买保险、配发劳保物资，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作业劳动安全，对出现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和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⑤工程完工后，承包方应及时清除拆除全部临时工程设施设备及生产垃圾、多余材料等，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。

## **2. 文明施工**

承包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。合同履行期间，承包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。禁止野外用火，挖穴整地时严禁全坡清理垦覆和放火炼山。

**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**

**十四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从**



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镇安县林业局



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陈永刚

乙方（盖章）：镇安县仁昌配送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王和平

联系电话： 18891491111

2014年 4月 13日

